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北京宝沃首批抵债固定资产已履行完毕相关的国资备案程序(经北汽集团备案后含税评估值 33.43 亿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北汽集团出具了评估备案批复),其中,第一批交割资产评估值 31.45 亿元,扣除该部分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折旧后抵债金额为 30.95 亿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交割;后续公司将尽快核实完成剩余 1.98 亿相关预转固资产的交割。

本次资产交割后,由双方指定人员负责实物资产的管理,出厂实物资产须经公司及北京宝沃双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厂;公司将定期盘点,保证资产安全。

目前租赁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部门在上述首批以资抵债资产完成交割的基础上,签署相关租赁及租金的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租赁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后续租赁给北京宝沃的以资抵债资产可能存在保全不善的风险;如果北京宝沃不能按期支付租金,未来租金的收取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相应资产将存在减值风险;同时,不能有效出租的以资抵债资产的相应折旧将增加公司的压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待届时北京宝沃后期抵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评估值及抵债的具体金额等进行审批,并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详见临 2020-028、036 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批抵账资产的评估。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北汽集团(北京市国资委授权)备案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以资抵债资产含税评估价值为 334,293.61 万元;

(二)同意首批抵债资产以具备交割前提为基础,分批进行交割;各批交割资产自各自交割日起向北京宝沃收取租金,具体租金金额以北汽集团备案金额为准;

(三)同意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中第一批交割部分抵债金额 30.95 亿元;

(四)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对首批以资抵债资产中剩余 1.98 亿相关预转固资产核实完成后进行第二批资产的交割,并履行披露程序,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五)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在上述首批以资抵债资产完成交割的基础上,签署相关租赁及担保协议并履行披露程序,租赁及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六)同意授权经理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待届时北京宝沃后期抵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评估值及抵债的具体金额等进行审批,并及时披露。

二、评估情况

1、评估进展

北京宝沃以首批固定资产(不含在建工程)进行抵债,该部分资产已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的国资备案程序(经北汽集团备案后含税评估值 33.43 亿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北汽集团出具了评估备案批复)。

2、评估基本情况

福田汽车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 0369 号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以及车辆,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经评估,本次评估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793.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4,293.61 万元,增值额为 42,499.71 万元,增值率为 14.56%。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本次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最终以评估报告北汽集团备案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291,793.90	334,293.61	42,499.71	14.56
资产总计	291,793.90	334,293.61	42,499.71	14.56

三、抵债实施安排

第一批交割资产评估值 31.45 亿元,扣除该部分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折旧后金额 30.95 亿元作为抵减原借款协议本金金额。

第一批接收资产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交割。具体交割情况:此次交割的资产为机器设备、工装资产,其中(1)北京宝沃厂区内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约 27 亿元,公司与北京宝沃双方共同现场盘点,确认实物状态,签署交割单(由双方业务、财务共同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对于接收资产,公司加贴福田汽车固定资产标识,确认该部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本次资产交割后,由双方指定人员负责实物资产的管理,出厂实物资产须经公司及北京宝沃双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厂;公司将定期盘点,保证资产安全。(2)北京宝沃供应商处存用工装资产约 4 亿元,由于疫情影响,暂时不能现场盘点,因此由北京宝沃向其供应商发布询证确认函,其供应商盘点后加盖其公章回函,北京宝沃审核确认,并出具资产确认承诺函后,公司与之交割。后续待疫情结束后,双方将现场盘点确认,如存在问题,双方约定由北京宝沃承担。因此,该部分资产风险可控。

四、后期工作安排

1、第一批交割资产与评估值差异 1.98 亿,为北京宝沃预转固资产,由于相关资产明细尚未梳理完成,双方无法对资产进行盘点和交接,因此安排后期尽快梳理资产明细,作为首批抵债固定资产评估的第二批交割资产。

2、后期抵债安排:后期,北京宝沃将以在建工程继续实施资产抵债,待相关在建工程正式转固后,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评估工作,待届时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后期租赁安排:北京宝沃将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最终租赁范围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确认范围为准,并另行签署具体租赁协议;租赁期自指定资产所有权转移至福田汽车之日起至指定资产对应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届满之日止。首批资产交割后将启动资产租赁事项租金评估工作,租金原则上不低于折旧金额加利息,租金计算期限自资产交割日起,租赁协议签署日起收取租金。

目前租赁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部门在上述首批以资抵债资产完成交割的基础上,签署相关租赁及租金的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租赁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

五、风险提示

后续租赁给北京宝沃的以资抵债资产可能存在保全不善的风险;如果北京宝沃不能按期支付租金,未来租金的收取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相应资产将存在减值风险;同时,不能有效出租的以资抵债资产的相应折旧将增加公司的压力。

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内控委审核意见

3、投资委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1 点 45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北汽集团(北京市国资委授权)备案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以资抵债资产含税评估价值为 334,293.61 万元;

2、同意首批抵债资产以具备交割前提为基础,分批进行交割;各批交割资产自各自交割日起向北京宝沃收取租金,具体租金金额以北汽集团备案金额为准;

3、同意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中第一批交割部分抵债金额 30.95 亿元;

4、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对首批以资抵债资产中剩余 1.98 亿相关预转固资产核实完成后进行第二批资产的交割,并履行披露程序,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5、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在上述首批以资抵债资产完成交割的基础上,签署相关租赁及担保协议并履行披露程序,租赁及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6、同意授权经理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待届时北京宝沃后期抵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评估值及抵债的具体金额等进行审批,并及时披露。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 2020-059 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6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长沙榔梨厂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榔梨厂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长沙榔梨厂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建设投资方案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一阶段投资 43,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1,912 万元,银行贷款 21,912 万元;

(2)授权公司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02-2004 年投资建设了长沙工厂榔梨厂区,目前随着市场发展及产品升级,长沙工厂榔梨厂区工艺水平、制造能力已经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启动长沙榔梨厂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分两阶段建设,项目一阶段于 2020-2021 年实施,主要规划为:在公司普罗科环卫车园区投资新建车身柔性焊装线、涂装、总装等生产线;新建附属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及厂区工程;投资 43,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1,912 万元,银行贷款 21,912 万元。项目二阶段实施时间待定。

3、本项目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工艺升级,是满足环保法规要求、实现产品升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需要,是承接新产品生产任务的需要。本项目有助于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及工艺水平,有助于满足日渐趋严的环保法规要求,符合福田汽车的长远利益。

4、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依然面临市场、技术等风险,公司将充分做好市场需求变化预测分析,提升产品开发及产品制造质量,以应对政策环境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导致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2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布局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的战略需要,对公司的生产布局进行部分调整,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生产布局调整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境内拥有自有产权生产基地 13 个、土地面积约 4,709.68 亩。根据政府"城市更新"及"三旧"改造规划,公司有三个厂区已被列入"三旧"改造范围,为推动公司的生产经营趋向集约化发展,公司拟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厂明细	土地性质	座落	土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调整情况
1	木业城一期	工业用地	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	378.03	16.97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2	木业城二期	工业用地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北侧、滨海北路西侧	428.07	1.50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3	汕头濠江工厂	工业用地	河浦大道中段	168.48	8.09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4	梅州汇胜工厂	工业用地	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	149.58	3.69	原木制家具工厂,已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进行三旧改造。
5	广州南沙工厂	工业用地	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	156.8	4.97	原沙发生产工厂,已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向政府申请收储
6	汕头莲下总部	工业用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	183.5	6.44	原木制地板工厂,已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进行三旧改造。
7	江西遂川工厂	工业用地	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 25 号宗地	429.39	10.49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8	阆中工厂	工业用地	阆中市江南街道办事处康美大道	500	16.95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9	山东工厂	工业用地	李庄镇诸葛店村	1,975.87	54.60	地板及沙发工厂
10	扬州皮革工厂	工业用地/厂房等	八里镇金山东路 111 号	168.2	3.43	继续作为皮革工厂
11	昆山沙发工厂	工业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北侧	41.56	3.47	继续作为沙发工厂
12	昆山家具工厂	工业用地	开发区吴淞江路东侧、盛希路北侧	130.2	3.08	继续作为沙发工厂
13	昆山皮革工厂	厂房	开发区盛晞路 58 号		2.08	继续作为皮革工厂
合计				4,709.68	135.76	

(二)列入政府"三旧改造"情况介绍

1、汕头莲下总部项目

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183.5 亩,该厂区原为木制地板生产基地,已经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进行三旧改造,向有实力的开发商转让项目权益或向政府申请收储。

2、梅州汇胜厂项目

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项目占地面积 149.58 亩,该厂区原为木制家具生产基地,已经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进行三旧改造,向有实力的开发商转让项目权益或向政府申请收储。

3、广州南沙家具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该厂区原为沙发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156.8 亩,目前项目已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将向政府申请收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于生产布局的调整,一方面是政府"三旧改造"的城市规划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公司优化产能布局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生产布局调整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利益,同时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土地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政府申请收储广州市南沙区 13 号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市政府令第 134 号)及配套文件(穗府办【2015】56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近期获悉其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块已被政府列入"三旧"改造范围,拟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向政府申请收储土地相关事宜。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段,产权面积为 104,530.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0,101.51 万元,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为:房地权证号为穗字第 045001637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申请收储红线内土地面积为 103,480.60 平方米。

(三)标的资产的估价结果及收储价格范围

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土地使用权收储价值涉及的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西部工业区广生路段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估值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京信估报字(2020)第 020 号)之第六章估值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估值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西部工业区广生路段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估值意见为:

采用市场法测算:

总估值为 268,199.90 万元,其中,产权持有单位可获得收储补偿为 134,099.95 万元,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奖励为 26,819.99 万元,合计 16.1 亿元(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测算:

总估值为 187,162.40 万元,其中,产权持有单位可获得收储补偿为 93,581.20 万元,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奖励为 18,716.24 万元,合计 11.2 亿元(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

最终结论: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可获得 11.2-16.1 亿元收储款及奖励款。"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 2.5 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50%计算补偿款。原土地权利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10%给予奖励。"本次申请土地收储初步估算收储价值区间约为 11.2 亿至 16.1 亿。

(四)本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事项的顺利推进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与政府商谈情况,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2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宜华")近期获悉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复函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宜华其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块已被政府列入"三旧"改造范围,拟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现对该事项对做如下风险提示:

1、本事项系公司单方面自主申请,需在完成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并获得政府批复后才能签署正式收储协议,本次申请土地收储是否能够获得政府批准及签署正式收储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本项目能顺利获得政府批复,本次申请土地收储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本项目能获得政府批准,本次申请土地收储价格系以政府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结果与公司前期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后续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与政府商谈情况,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南京华讯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万元)	贷款日期	逾期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华讯	12,10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合计	-	12,100.00	-	-

注:1、上表中的逾期本金,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系南京华讯,因其贷款到期,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逾期贷款本金 12,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7%。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事项债权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办理大厅"项下查询,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为 20106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2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当事人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19005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9]135 号)。

近日,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0]31、32、33、37、40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理,许琦、徐卫球、林梅、廖述斌、李忠国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 2020-03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其中公告中"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表述错误。现更正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除此之外,公告内容无其他变化。

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